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月22日發文

新北檢永 審 112 偵 32452 字第 號
1037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2452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2452 號被告張惟捷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惟捷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審（露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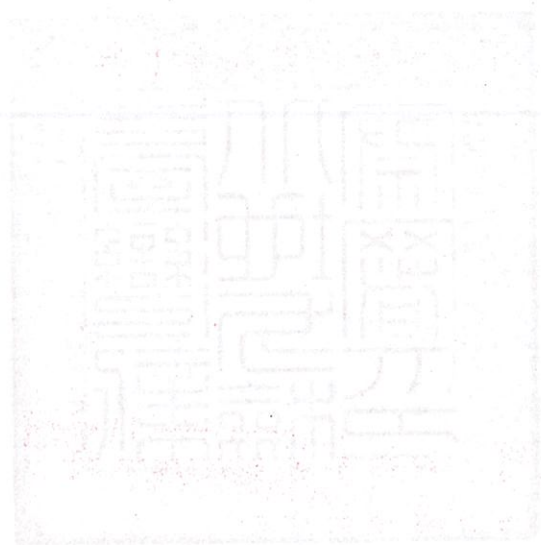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劉恆嘉決行

87851



蘇永懷書

許其嘉 臥隱官察錄刊主